

惠农区卫生健康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惠农区卫生健康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惠农区卫生健康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惠农区园艺镇安乐桥街 502 号（电话：0952-3012147；传真：0952-7686586；电子邮箱：szswsj@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有关卫生健康重大决策部署和公众关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相关制度规定，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推进决策和执行公开，不断丰富公开内容。加强组织管理，制定卫生健康局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计划，结合本单位 224 项权责清单，编制惠农区卫生健康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制定惠农区医疗机构政务公开指导目录，提高医疗卫生机构信息服务水平。设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明确分管领导及具体工作责任人，细化落实各科室、各医疗卫生

机构任务分工、工作职责，每年对局系统各医疗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情况开展督查考评，并将其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充分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电子屏、条幅等形式，广泛开展政务信息公开相关知识，保障居民合法权益。

（一）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1. 推进卫生健康领域信息公开。一是将涉及卫生健康领域民生事项在惠农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每季度对辖区居民饮用水监测结果进行公开，保障群众饮用水安全。主动公开《惠农区2022年新增（退出）石嘴山市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名单》、《国家特扶奖扶申报标准》等计划生育工作，便于群众及时了解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每周通过“健康惠农”微信公众号发布《惠农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时间公示》、《惠农区便民核酸采样点》等信息，让群众方便快捷了解疫苗接种及核酸采样信息。**二是**严格财政预决算及督查、审计结果公开。按照政府统一安排，梳理区卫生健康局财政预决算、重点项目等审计结果，在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开。规范局属各医疗卫生机构重点项目审计、年度决算等财务制度，做到公开透明。**三是**通过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平台、宁夏十公示信息报送系统等定期公布行政许可及处罚结果，及时公示卫生健康局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不定期公开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案件和行政审批信息，增强监管威慑力和公信力。2022全年共公示行政处罚案件34起，行政许可425个。

2. 规范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信息公开。一是按照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要求，严格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辖区局属各医疗卫生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均在宁夏药品集中采购平台进行采购，实行药品网上“两票制”，不允许在系统外的企业进行自行采购，定期进行动态监管。二是由卫生健康局组织对系统内各医疗机构需采购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教育宣传品供应商、河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项目房屋安全鉴定等进行遴选，在“健康惠农”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遴选公告、议价公告，向社会公布信息。三是辖区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疫苗采购，严格按照自治区相关规定落实。一类疫苗均由自治区疾控中心集中采购，按季度调拨，区疾控中心按月给接种单位配送；二类疫苗在宁夏药品集中采购平台进行采购，各单位提出需求计划，区疾控中心上报计划申领，按照《疫苗管理条例》，规范疫苗运输、储存等管理。

3. 严格执行重大决策信息公开。凡是由我局出台或牵头起草的重大决策草案、依据及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均能较好地做到及时发布。对局系统重大人事管理、重大事项及时进行公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由我局牵头起草的《关于公开征求《“十四五”期间惠农区医疗卫生和健康养老领域重大举措研究(卫生健康规划)》意见建议)》等文件，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建立联系服务群众的长效机制。通过网站公示、社区公示栏、入户等方式

对享受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人员，最终确定符合政策人员，享受补助政策。

4. 加强重点解读，做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一是疫情防控期间，为做好突发疫情期间应急就医、核酸采样工作，及时发布《惠农区突发疫情期间应急就医服务指南》《惠农区核酸采样点免费开放》《新冠疫苗接种公示》等信息，做好舆论宣传引导工作，引导公众提高认识，科学防控，积极接种新冠病毒疫苗。二是做好重点人群健康服务，转载发布《新冠病毒阳性感染者居家康复专家指引》、《孕产妇感染新冠怎么办》等信息，建立惠农区阳性孕产妇健康服务群，加强重点人群的健康教育及宣传指导。三是提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发布规范化水平。发布社会关注的重大政策、内容敏感的重要信息前，加强统筹协调，在实事求是的前提下，强化政府系统内部信息整合，统一步调对外发声。

5. 推进群众关切领域信息公开。一是积极主动，加强政务舆情回应。召开惠农区医疗乱象专项治理工作推进会，聘任人大代表、社会工作者等社会各界人士作为惠农区卫生健康局社会行风监督员，邀请参观卫健系统各项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召开座谈会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建议。全面打造“互联网+信访”，快速正确引导舆情。2022年共受理网络信访件800余件、群众来访接见8次，办结率100%，及时受理率100%。二是群策群力，加强信息报送。制定卫生健康系统“政府开放日”活动方案，精心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听取群众意见建议，深挖工作亮点，

拍摄“政府开放日”活动视频，为信息工作提供足量资源。将政务公开信息报送工作纳入年度工作重点，加大推进力度，加强系统内部工作交流，定期报送，截至目前已上报稿件信息 48 条。

三是创新政策解读，服务百姓民生。把政策解读作为全面推进卫生健康政务公开工作的重点，对出台的重大规范性文件有关政策及执行情况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公示栏、展板等方式进行解读。创新政策解读方式，制作政策图解 2 个及政策解读小视频 5 个。

（二）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加强公开前保密审查及依申请公开，制定依申请公开工作（含保密审查、公文类信息公开属性审核制度）工作制度，梳理依申请公开文件。2022 年未接到依申请公开文件申请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2022 年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平台公开 10 余条政务信息，政策解读图解 2 个，视频 5 个；通过“健康惠农”微信公众号发布卫生健康领域政务信息 70 余条；市级及以上媒体转发惠农区卫生健康政务工作动态 40 余条。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2022 年我局不断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和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工作。严格按照规范程序进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同时不断创新形式，注重实效，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不断完善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在公开平台建设方面主要通过惠农区人民政府网站及“健康惠农”微信公众号进行政务公开工作，及时将我局重大决策部署、工作

动态、新冠肺炎疫情相关情况、局机关及下属单位的部门预算、决算等政务信息进行公开、公示。

（五）监督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制度，明确界定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免于公开政府信息范围。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前保密审查制度，明确审查工作程序和责任，确保“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对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与有关行政机关沟通确认，确保公开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2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2022年，区卫生健康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有序开展，成效明显，社会关注度和群众满意度均大幅提高，但同时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是政务公开工作群众参与度不高，主要依托宣传栏、网站等形式，缺少与群众面对面沟通交流。

下一步，我局将按照《条例》的相关要求，继续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加大主动公开力度，明确信息公开流程，切实做好卫生综合监督管理、法定传染病防控信息、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通过加强教育、宣传等方式增加群众对政务的了解与支持，进而转变观念。二是加大政府开放日活动频次，优化工作流程，提升服务水平，继续提高社会公众对卫生健康工作的知晓率和参与度，营造阳光透明、公开公正的工作氛围。三是继续完善公开平台内容，继续加强政务微信、抖音平台等社交媒体建设，运用短视频、漫画图解、微博等多种形式，拓宽政务信息公开渠道，使用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的语言，配以

案例、数据、动画，让群众听得懂、记得住、信得过、用得上。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一是卫生领域重点领域公开工作。按照政务公开工作关于重点领域公开工作的要求，在惠农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卫生健康领域民生事项、财政预决算及督查、审计结果、行政许可及处罚结果及卫生健康局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全年共公示行政处罚案件34起，行政许可425个。二是创新政策解读，服务百姓民生。把政策解读作为全面推进卫生健康政务公开工作的重点，2022年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平台公开10余条政务信息，政策解读图解2个，视频5个；通过“健康惠农”微信公众号发布卫生健康领域政务信息70余条；市级及以上媒体转发惠农区卫生健康政务工作动态40余条。三是“政府开放日”活动有序开展。制定卫生健康系统“政府开放日”活动方案，精心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听取群众意见建议，深挖工作亮点，拍摄“政府开放日”活动视频，为信息工作提供足量资源。将政务公开信息报送工作纳入年度工作重点，加大推进力度，加强系统内部工作交流，定期报送，截至目前已上报稿件信息48条。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本机关2022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